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惠萍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0621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1211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12112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21125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30121125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說明會一案，請轉知親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2月4日桃教特字第1130120147號函辦理。
- 二、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資格為就讀本市之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及四年級學生，訂於114年2月辦理初選及3、4月辦理複選；為使各國小親師生熟悉並了解旨揭鑑定相關事宜，發掘各類資賦優異學生，提供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特辦理旨揭說明會，活動訊息摘錄如下：

-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國小二及四年級學生、家長及教師。
-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12月27日(星期五)晚上7時至9時，共計辦理18場次，各場次辦理資訊詳如附件，參加人員請就近擇場次前往。
-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請欲參與說明會之親師生就近



至各宣導學校報名。

三、請貴校於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學生查詢-日常編班異動，更新國小二及四年級學生基本資料，確保學生具有Open ID得以進行資優鑑定報名。

四、旨揭宣導說明回條(紙本)及紅布條，將由廠商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寄送至貴校，請收訖後依說明一本局函示辦理宣導事宜，另前函附件LED跑馬燈文字稿內報名日期誤植為113年1月7日，特此更正為114年1月7日。

五、檢附旨揭說明會日程表、簡報及LED跑馬燈文字稿(修正版)各1份；請各校務必轉知親師生活動訊息並將說明會資訊置頂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使親師生充分知悉說明會事宜。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